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3 年度「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招生簡章



記帳士國考證照專班

證照在手，希望無窮

日期：113/3/2 至 113/10/26

時間：每周六 9:00 - 16:30 6小時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7 (二)23:59 止，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二、招生對象：

- ①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不限科系，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者。
- ②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課程資訊：

① 課程時間與時數：

① 時間：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

每周六上午 9:00 ~ 12:00 及 下午 13:30 ~ 4:30 上課。

(詳見附件課程表)

② 時數：每堂 6 小時，全課程 31 堂，總時數 186 小時。

②課程地點：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③課程名額：

課程未達四十人報名繳費，本校得停辦課程，若停辦該班則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④考試科目：

①共同科目(10%):

·國文(作文)

②專業科目(90%):

·會計學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⑤授課師資：

許美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研所碩士
【現職】	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 文教機構資深講師 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	英國國際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利代理人 記帳士及格

羅白卿老師 (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	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馬心屏老師 (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	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四、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

五、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 費用計算：

- ①報名費 500 元，學費 20,000 元，故課程費用總金額為 20,500 元整。
- ②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上課必備講義 2,200 元，自由選購參考書會計學課本(杜榮瑞 2017 版)預計 500 至 600 元，解答 15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 繳納方式：

-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繳納方式。
-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六、報名資訊：

① 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② 網路報名步驟：

-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進行報名。
- ②完成線上報名後，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送。
(網路報名後三天內繳交，最遲於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 ③備齊檢附資料：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必要證件)

※繳交檢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③ 優惠方案：

- ①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 ②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 ③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與下列第 4 小點，學費優惠擇一使用)：
 - (1)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④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與上列第3小點，報名費減免擇一使用)：

-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

七、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年2月27日週二晚間11:59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八、聯絡方式：

- ①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劉先生
- ②電子信箱：andy1992125@gm.ntpu.edu.tw
- ③傳真：(02) 2506-5364

九、學員退費規定：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

-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2/3/2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2/5/18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2/5/18日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2/5/18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5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相關疑問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3. 本班採不定期小考、模擬考機制。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7.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

113 年預定課程表第 717 期週六班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上課進度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三月						1	2	1	公司法(許老師)	公司法(許老師)
	3	4	5	6	7	8	9	2	記法(許老師)	行政處分(許老師)
	10	11	12	13	14	15	16	3	商法(許老師)	商法(許老師)
	17	18	19	20	21	22	23	4	商法(許老師)	商法(許老師)
	24	25	26	27	28	29	30	5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31								6	
四月		1	2	3	4	5	6	6	清明連假休息	
	7	8	9	10	11	12	13	7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14	15	16	17	18	19	20	8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1	22	23	24	25	26	27	9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8	29	30					10		
五月			1	2	3	4	10	10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5	6	7	8	9	10	11	11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實務(許老師)	稅法(羅老師)
	19	20	21	22	23	24	25	13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26	27	28	29	30	31		14		
六月						1	14	14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2	3	4	5	6	7	8	15	休息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23	24	25	26	27	28	29	18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30							19		
七月		1	2	3	4	5	6	19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7	8	9	10	11	12	13	20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8	29	30	31				23		

八月					1	2	3	23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4	5	6	7	8	9	10	24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11	12	13	14	15	16	17	25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九月	1	2	3	4	5	6	7	28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8	9	10	11	12	13	14	29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15	16	17	18	19	20	21	30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9	30						32		
十月			1	2	3	4	5	32	總複習 會計(馬老師)	總複習 會計(馬老師)
	6	7	8	9	10	11	12	33	總複習 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總複習 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13	14	15	16	17	18	19	34	總複習 記帳相關法規(許老師)	總複習 記帳相關法規(許老師)
	20	21	22	23	24	25	26	35	模擬考(馬老師)	模擬考(許老師)
	27	28	29	30	31			36		
十一月					1	2	36	休息		
	3	4	5	6	7	8	9	37	休息	
	10	11	12	13	14	15	16	38	記帳士國家考試 113/11/16 ~ 113/11/18	
	17	18	19	20	21	22	23	39		
	24	25	26	27	28	29	30	40		

備註：總複習、模擬考均能免費參加

【本中心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變動、增減之權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命題大綱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考選部選專字第 0933302207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考選部選專二字第 0993300032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考選部選專二字第 102330037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考選部選專二字第 104330077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考選部選專二字第 104330255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考選部選專二字第 1073301274 號公告修正

專業科目數		共計 4 科目
業核範圍及 核 心 能 力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一) 會計基本概念 (二) 會計項目與原則 (三) 會計程序 (四) 獨資及合夥會計 (五) 公司會計 (六) 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七) 會計憑證 (八) 帳簿組織 二、資產 (一) 現金、約當現金 (二) 短期性之投資 (三) 應收款項 (四) 存貨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生物資產 (八) 無形資產 三、負債及權益 (一) 負債 (二) 權益 四、製造業會計 五、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二	租稅申報實務	<p>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二)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三)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四) 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五)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二) 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三) 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四) 清決算申報 (五) 未分配盈餘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p> <p>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一) 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二) 統一發票使用 (三) 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四) 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五) 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六)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七) 課稅範圍 (八) 減免範圍 (九) 罰則 (十)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十一) 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p>
三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p>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七、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p>
四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p>一、記帳士法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 四、公司法第一章總則與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 五、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p>
備	註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會計學概要」科目試題如涉及會計準則規定，其作答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為準。</p>